附件2:

填写说明与注意事项

1.本次统计对象为学校退休的“中人”，即按照国家规定为2014年10月1日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教职工。“老人”（2014年9月30日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）继续执行“老办法”退休待遇，不在此次统计范围内，请单位协助做好政策解释工作。

2.单位可根据群共享内《退休“中人”人员名单》进行调查统计。因机构人员调整，部分退休教职工所在单位可能有所差异，请单位注意核实。

3.为防止遗漏，本次填报时人员需做到“全覆盖”，即本单位退休“中人”教职工均需填写“来校前是否有企业工作经历”。填写时请参照“示例”进行填写：“来校前是否有企业工作经历”如填写“是”，请务必填写后续有关项目（其中起止年月请具体到“月”）；如填写“否”，则后续项目不用填写。特殊事项可在“备注”中进行填写。

4.“联系方式”请填写退休教职工当前有效联系方式，非本人联系方式，请在“备注”栏予以说明（含亲属关系）。

5. “中人”待遇复算工作，关系退休教职工切身利益，关系学校稳定，请各有关单位务必与本单位退休“中人”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确保填报数据的准确性。

2020年11月2日